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四月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318 室 (200042)

电话: 8621-51182318 传真: 8621-51182378

[www.jhlawfirm.cn](http://www.jhlawfirm.cn)



# 目 录

致：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3
一、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5
三、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6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	8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	11
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3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17
八、公司的业务 .....	20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2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34
十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	39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9
十四、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	42
十五、公司的税务、财政补贴 .....	48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51
十七、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	52
十八、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3
十九、股份公司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人员及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	54
二十、推荐机构 .....	55
二十一、结论 .....	55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苏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江苏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本所	指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中万宏源证券	指	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专字第 60000081 号《审计报告》
挂牌《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32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中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中威评报字（2015）第 0792 号《江苏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60000069 号《验资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施行并于2013年12月30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2016年1月13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或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引

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并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股份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3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4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股份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 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股份公司的前身为江苏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1月20日经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公司注册号为320121000185925,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2015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5672158380。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

陈立伟；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古泉路 16 号；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生物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废水生化处理药剂、菌剂的研发、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份公司合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通过了自成立以来的历年工商年检或自行披露年检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股份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

## 三、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股份公司存续满两年

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故股份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经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从有限公司成立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股份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主营业务：污水（泥）处理服务及相关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



售。

2、根据挂牌《审计报告》，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20,263,114.86元、主营业务收入20,263,114.86元；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30,102,695.28元、主营业务收入30,102,695.28元；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3、经本所律师查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司历年来的工商年检报告或自行披露年检报告，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公司的税务、财政补贴”、“十七、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等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股份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及“四、股份公司的设立”所述，有限公司自设立至变更为股份公司，共发生一次股权转让、一次净资产折股；股份公司自设立之后，尚不存在转让股份的情形。

公司的上述行为均经过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已与申万宏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申万宏源证券作为推荐券商推荐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负责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股份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五）项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目前已经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但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

##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条件与方式

股份公司系由江苏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15年9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现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按照其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公司股份，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为公司改制财务顾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改制的审计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改制的专项法律顾问。

2、2015年9月3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23,136,449.28元。

3、2015年11月24日，全体3名发起人正式签署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4、2015年12月4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nj0006）名称变更[2015]第12010038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2015年12月9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792号《评估报告》，对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6,833,958.79元。

6、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7、2015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23136449.28元按照2.31364:1折合为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高于股本的13136449.28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8、2015年12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6000006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整体变更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9、2015年12月1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567215838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经过了审计与评估，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其股份公司设立程序、条件与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 （二）股份公司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蔡天明、陈立伟、张永乐3名自然人。

经核查，3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蔡天明、张永乐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立伟拥有新西兰的永久居留权，3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自然人股东均签署了《自然人股东资格确认函》，确认自己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暂行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瑕疵问题，系公司适格的股东。

###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11月24日，全体3名发起人正式签署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3名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审议通过了《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五）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015年12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6000006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31日，整体变更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1000万元。

2015年12月1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5672158380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综上，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 （一）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1、公司的主营业务：污水（泥）处理服务及相关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通过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有独立的销售部门和市场渠道，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体系。

3、通过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 （二）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通过律师核查公司财产权属情况（公司财产权属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自设立以来所获上述财产未见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原有限公司所有的房产、车辆、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权、网络域名等无形资产，前述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通过查阅挂牌《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和预收预付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

3、经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公司财产限制情况声明：“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 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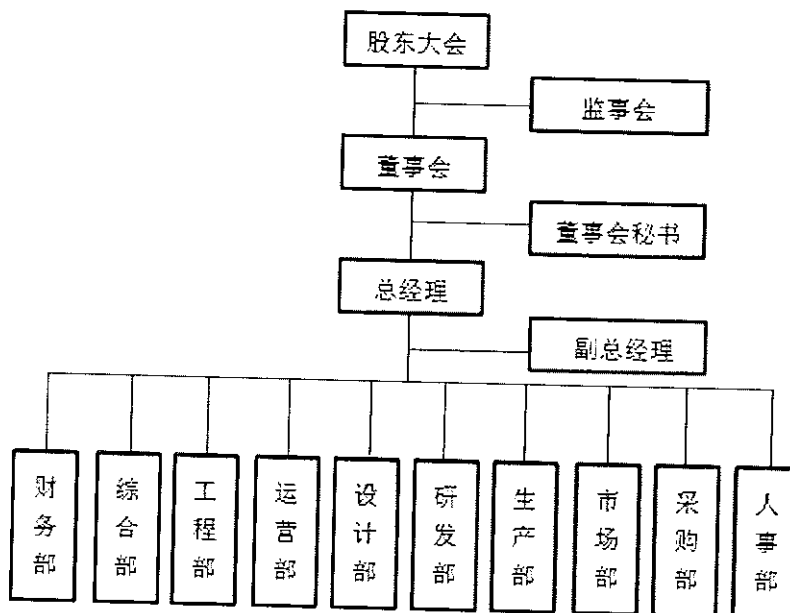
1、经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上述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公司独立招聘生产经营所需的员工，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完全独立管理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险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 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股份公司三会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它企业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 (五) 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1、股份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公司持有编号为 3010-05295545 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开立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南京银行白下支行，账号为 01590120210014049，公司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 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 股份公司发起人

#### 1、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蔡天明、陈立伟、张永乐 3 名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注册号	住所
1	蔡天明	32011319650812****	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 18 号 902 室
2	陈立伟	33012119730801****	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 6 号
3	张永乐	32108519651019****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兴洲

			花苑一区 28 幢 6 号
--	--	--	---------------

2、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产权

股份公司系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由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名下的资产均需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3、发起人出资已到位

2015 年 12 月 1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60000069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蔡天明	自然人	净资产	480.00	48.00	否
2	陈立伟	自然人	净资产	480.00	48.00	否
3	张永乐	自然人	净资产	40.00	4.00	否
合计				1000.00	100.00	--

(三)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蔡天明、陈立伟二人。

经核查，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天明、陈立伟就一直分别持有股份公司48%的股份。2015年12月16日，蔡天明、陈立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若无法就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时，以陈立伟的意见作为双方最终意见，该协议有效期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起三十六个月，有效期满，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综上蔡天明、陈立伟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蔡天明，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微生物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1980年9月至1983年7月，于黄桥中学就读高中；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于南京农业大学就读土壤农化专业（本科）；1987年7月至1995年12月，于泰兴市环境监测站担任副站长；1995年12月至1999年4月，于泰兴市环境保护局担任科长并担任泰兴市政协委员；1999年5月至2006年7月，于泰兴市环保局担任局长助理并担任泰兴市政协常委，其间的2002年9月至2005年12月于南京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攻读博士学位；2006年8月至今，于南京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担任教授；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于江苏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于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陈立伟，男，1973年8月出生，中国籍，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环境化工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副教授；1988年9月至1991年7月，于浙江省萧山中学读高中；1991年9月至1995年7月，于南京理工大学读本科；1995年9月至1998年3月，于南京理工大学读硕士研究生；1998年4月至今，于南京农业大学担任副教授；2004年3月至2015年11月，于南京双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05年12月至2015年11月，于南京南资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于江苏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于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

查询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记录，并经实际控制人蔡天明、陈立伟提供公安机关开具的《证明》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签署声明，声明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本所律师认为，蔡天明、陈立伟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基本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体适格性

蔡天明、陈立伟分别为南京农业大学教授、副教授，且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但二人均未在南京农业大学担任行政职务，亦均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的相关纪律规定。根据《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字（2002）202号）第15条“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处理好相关的知识产权、股权分配等问题，处理好兼职创业与正常教学科研的关系”，及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于2015年12月31日颁发的《关于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有关人事管理的意见》（苏人社发[2015]461号）第二条“单位在切实履行所承担的公益性服务职能的前提下，应鼓励和支持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携带科技成果以在职创业、离岗创业等形式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相关规定，高校师生、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业是受到鼓励的。

2015年12月11日，南京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科技学院出具说明文件，确认蔡天明、陈立伟投资成立公司并在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未影响其本职工作的履行，对此南京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科技学院予以同意。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天明、陈立伟二人，股东主体适格。

## 3、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蔡天明、陈立伟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就分别持有公司48%的股权，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张永乐是股东蔡天明的妹夫。

## （五）股东出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也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的现象；经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中具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公司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公司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出资及时到位，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历史沿革

#### 1、有限公司成立及出资

2011年1月18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1210166）名称预先登记[2011]第01180049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江苏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一、选举蔡天明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二、选举陈立伟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三、讨论通过公司章程。

2011年1月19日，江苏天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海验字（2011）第1-003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11年1月19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公司（筹）已收到南京南资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蔡天明、陈立伟叁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1年1月20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1210118）公司设立[2011]第01200004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设立登记，并颁发了《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蔡天明	480.00	货币	48.00
2	陈立伟	480.00	货币	48.00
3	南京南资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40.00	货币	4.00
合计		1000.00	货币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1年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一、同意公司原股东南京南资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4%股权出资额为40万元人民币以4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张永乐；股权转让后，现有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股东蔡天明，认缴注册资本48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48%，实缴注册资本480万元人民币；股东陈立伟，认缴注册资本48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48%，实缴注册资本480万元人民币；股东张永乐，认缴注册资本4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4%，实缴注册资本40万元人民币；二、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1年1月26日，南京南资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张永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4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张永乐。

2011年1月27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1210118）公司变更[2011]第01270008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蔡天明	480.00	货币	48.00



2	陈立伟	480.00	货币	48.00
3	张永乐	40.00	货币	4.00
合计		1000.00	货币	100.00

### 3、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 4、股份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1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即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如下：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生物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废水生化处理药剂、菌剂的研发、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年1月19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1099998)公司变更[2016]第01150009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备案，并颁发了《营业执照》。

#### （二）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变化

公司共有1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1月27日，股东南京南资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给张永乐。

#### （三）股份公司子公司

如东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7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如东县长沙镇港城村19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董晓梦，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咨询；环境污染治理设备、废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药剂、菌剂

的研发及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2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一致同意设立如东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委派董晓梦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委派蔡冬琴担任监事。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东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货币	100.00

如东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设且唯一的子公司，目前股份公司认缴的出资尚未实际到位，如东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亦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子公司的设立依法履行了工商登记，尚无股票发行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生物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废水生化处理药剂、菌剂的研发、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污水（泥）处理服务及相关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明确，未发生过明显的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

2011年1月20日，公司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生物技术的信息咨询；废水生化处理药剂、菌剂的研发、销售”。

2016年1月19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生物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废水生化处理药剂、菌剂的研发、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范围并未发生明显变更。

### （四）公司资质情况

1、2013年8月13日，公司获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0070013Q12121R0S），有效期至2016年8月12日。

2、2013年8月13日，公司获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0070013S10479R0S），有效期至2016年8月12日。

3、2014年10月31日，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2364，有效期三年。

4、2015年6月，公司获得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颁发的《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证书（苏民科企证字第A-20150070号），有效期五年。

5、2015年9月，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证书》，产品名称为污泥处理减量用复合微生物菌剂，产品编号为 150115G0116N，有效期五年。

6、2015 年 9 月，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产品名称为污泥处理超声波破壁系统，产品编号为 150115G0115N，有效期五年。

7、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0115-2015-000092），排污种类为废水、噪声，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取得由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换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320115-2016-000202-B），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 COD、NH<sub>3</sub>-N、总磷、总氮，有效期限为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

## （五）技术与研发

### 1、公司的主要技术

#### （1）污水处理技术

公司的污水处理技术包括废水处理中的生物强化技术；污水处理系统中微生物种群的跟踪、监测和调控技术；活性污泥驯化培养技术；生物膜挂膜技术；高浓度有机废水厌氧颗粒污泥培养驯化技术；耐盐微生物的筛选与含盐废水的生化处理技术等。

#### （2）污泥处置技术

公司的污泥处置技术包括剩余污泥超声波破解、生物减量调质处理技术等。剩余污泥超声波破解与生物减量调质处理技术是由公司自主研发出的一种新型绿色环保清洁生产工艺。该技术已工程化应用于多个市政污泥和工业污泥减量与深度脱水处理工程，运行效果稳定、减量化明显，脱水污泥含水量稳定在 60% 以下。

### 2、公司的研发

公司的研发主要采用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公司内部已设立



专门的技术研发部，主要负责关注国内外最新技术进展和应用案例，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进行前瞻性应用技术的研发工作，储备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此外，公司还积极开展与高等院校的全方位合作，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科研力量进行基础理论的研究，并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培养后备人才。

公司一直注重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研发工作，目前已获得发明专利 7 项。另有“污泥处理超声波破壁系统”、“污泥处理减量用复合微生物菌剂”两项技术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产品”的认证。依托自身雄厚的科技实力，结合公司的市场经验，公司在污泥处理领域具备了独特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处理工艺绿色环保、泥生物减量明显实现了稳定化和无害化、污泥中重金属含量大幅度降低、压滤出水水质好、污泥最终处置方式灵活、无需脱水药剂、运行操作管理简单等。

##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主要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蔡天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公司 48%的股份
陈立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 48%的股份
如东南资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张永乐	股东、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直接持有公司 4%的股份

顾乔梅	董事
董晓梦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杜杨	监事会主席
姜白茹	监事
袁鹏	监事
高益民	副总经理
南京双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陈立伟及董事顾乔梅（蔡天明的配偶）曾分别持有该公司 37.5%的股权
南京南资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陈立伟曾控股的企业，陈立伟及董事顾乔梅曾分别持有该公司 51%、49%的股权
南京博南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立伟的配偶胡江、董事顾乔梅曾分别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南京瓦根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陈立伟的配偶胡江及蔡天明的妹妹蔡双梅曾分别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南京桃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顾乔梅曾控股的企业，顾乔梅曾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南京金苹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立伟的配偶胡江控股、董事董晓梦参股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胡江、董晓梦曾分别持有该公司 90%、10%的股权

### 3、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南京双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锁金村 4 号 4 幢 202 室；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立伟，并任执行董事；经营范围：环境工程施工；环保仪器销售；环境信息咨询

服务；环保技术、生物技术信息咨询；废水生化处理菌剂的研发。南京双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注销。

(2) 南京南资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87 号蔬科大厦 3 楼；法定代表人：陈立伟，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注册资本：2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境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维护服务。南京南资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注销。

(3) 南京博南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大校场路 11 号 503 室；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胡江，并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废水处理技术研发、咨询、技术转让；环保技术咨询；生物技术咨询；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环保设备、仪器仪表销售。南京博南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取得南京市秦淮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秦国税通〔2016〕375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注销申请已被核准，地税及工商注销尚在办理当中。

(4) 南京瓦根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6 日，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门 22 号；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蔡双梅，并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境工程设计、施工；环保仪器销售；环境信息、环境技术信息、生物技术信息咨询；废水生化处理菌剂研发。南京瓦根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注销。

(5) 南京桃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87 号；法定代表人：顾乔梅，并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注册资本：5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物技术咨询；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仪器仪表销售。南京桃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注销。

(6) 南京金苹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住所：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 99 号；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董晓梦，



并任执行董事；经营范围：环保设备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物技术咨询；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设备、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金苹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注销。

关联方如东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三）股份公司子公司”；张永乐、顾乔梅、董晓梦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一）股份公司董事及变化”；杜杨、姜自茹、袁鹏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二）股份公司监事及变化”；高益民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三）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南京瓦根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车辆	市场价格	2014	45,000.00	100.00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年度	类型	利息
蔡天明	2,478,556.80	2014	拆入	无息

顾乔梅	2,000,000.00	2014	拆出	无息
-----	--------------	------	----	----

说明：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拆出顾乔梅的资金均已归还；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拆入南京南资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 元、拆入南京双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4,648.00 元、拆入南京博南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10,000.00 元的资金均已归还；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蔡天明的资金均已归还。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无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蔡天明		2,558,495.33

#### (三) 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没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也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均未经执行董事书面决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将在今后的经营中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有损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公司正在规范对关联交易的管理。

####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立伟、蔡天明，其报告期内除投资公司外，存在对外投资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其他六家企业（基本情况见“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主要关联方 3 关联方基本情况”）。上述六家企业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但其中的南京金苹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起未正常开展业务；南京双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博南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瓦根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南京南资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南京桃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起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鉴于上述六家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及其与公司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天明、陈立伟经慎重考虑，注销上述企业，以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发展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南京博南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地税、工商的注销外，其他五家企业已全部注销完毕。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单位作为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单位承诺如下：

1、本人/单位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单位投资或关联单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或者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间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合理措施对同业竞争问题进行规范，目前已基本整改完毕。故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名下共有 3 套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地址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登记时间
1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362372 号	江宁区汤山街道古泉路 16 号 1 幢	生产	3744.71	2014 年 5 月 8 日
2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362373 号	江宁区汤山街道古泉路 16 号 2 幢	生产	2071.56	2014 年 5 月 5 日
3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362375 号	江宁区汤山街道古泉路 16 号 3 幢	生产	703.74	2014 年 5 月 5 日

(二)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 用证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宁江国用 (2012)第 09174号	江宁区汤山街 道经二路以西、 纬七路以南	7879.00	工业用地	2062年5月15日	出让

(三) 车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名下共有6辆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品牌	型号	车辆类型	牌号	是否抵押
1	宝马	WBAWX510	小型越野客车	苏 A797Z2	否
2	别克	SGM6529ATA	小型普通客车	苏 A5PM58	否
3	揽胜极光	SALVA2BG	小型越野客车	苏 AQ488Q	否
4	别克	SGM6521ATA	小型普通客车	苏 A0XU88	否
5	依维柯	NJ6564DC	中型普通客车	苏 AL3651	否
6	别克	SGM7240ATA	小型轿车	苏 AJ0V33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承诺及时将上述车辆的权利人更名为股份公司，并按期进行年检和购买车险。



## (四)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4 项有效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		12157850	1	2014.07.28 至 2024.07.27
2		12157782	40	2014.08.28 至 2024.08.27
3		12157809	9	2014.08.28 至 2024.08.27
4		12157933	42	2015.04.07 至 2025.04.0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承诺及时将上述商标的商标权人更名为股份公司。

## (五)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专利 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年)	取得方式
1	一株二乙胺降解假单胞菌株 EYA-2 及其应用	ZL201310083191.8	发明	2013.03.15	2014.05.14	20	原始取得
2	一株哌嗪降解无色杆菌 MBPQ-CG 及其应用	ZL201310083311.4	发明	2013.03.15	2014.06.11	20	原始取得
3	一株乙羧氟草醚降解假单胞菌 YS-03 及其应用	ZL201310083212.6	发明	2013.03.15	2014.11.05	20	原始取得
4	一种用于溴苯腈降解的副球菌属 MXX-04 及其应用	ZL201310200737.3	发明	2013.05.27	2014.08.27	20	原始取得
5	一株辛酰溴苯腈降解假单胞菌 MXB-03 及其应用	ZL201310200775.9	发明	2013.05.27	2014.08.27	20	原始取得

6	一株三乙胺降解假单胞菌株 SYA-1 及其应用	ZL201310200773. X	发明	2013. 05. 27	2015. 03. 25	20	原始取得
7	一种隐藏嗜酸菌 NZ-600 及其应用	ZL201310394227. 4	发明	2013. 09. 03	2015. 11. 04	20	原始取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承诺及时将涉及有限公司的专利权人更名为股份公司。

#### (六) 网站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 项经备案的网站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首页网址	所有者	审核通过日期	网站域名
1	江苏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 ICP 备 13012059 号-1	www. jsnzhb. com	江苏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03-13	jsnzhb. com

#### (七) 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名下的资产尚需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 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业务合同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长青农化中闸厂区废水深度处理项目合同书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废水处理工艺研究和技术方案、标准设备采购、非标设备加工制作、技术人员培训等	500.00万元	2013.08.26	履行完毕
2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江苏拜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废水处理项目(提供废水处理工艺研究和技术方案、废水处理调试、技术人员培训、废水处理高效菌种提供等)	179.40万元	2013.10.23	正在履行
3	长青农化生化污泥减量深度脱水项目合同书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生化污泥深度脱水处理项目(提供污泥处理工艺研究和技术方案、标准设备采购、非标设备加工制作、污泥处理项目调试、技术人员培训等)	337.728万元	2013.12.24	正在履行
4	污水处理技术服务及设	扬州市大江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工艺研究、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电气设备、设备安装指导及调	1002.90万元	2014.06.09	正在履行

	备销售合同		试工作			
5	废水处理技术服务及设备销售合同	江苏长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改造项目的技术服务、提供改造项目调试所需的35吨高效降解菌种、污泥超声波破壁系统一台	139.18万元	2014.06.20	履行完毕
6	废水处理设施运营合同	江苏长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设施运营	每吨废水1.07元	2014.07.24	履行完毕
7	华伦化工废水处理设施运营委托合同	江苏华伦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设施运营	每吨废水13.10元	2014.09.12	正在履行
8	废水处理技术服务及设备销售合同	江苏华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00吨/天废水处理项目(废水处理工艺研究和技术方案、废水处理设施配套设备提供及安装指导、废水处理调试、技术人员培训等)	307.00万元	2014.09.22	正在履行
9	废水处理设施运营合同	江苏长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设施承包运营	每吨废水13.30元; 超过每月保底水量21000吨的, 每吨11.20元	2014.12.14	正在履行
10	废水处理设施	江苏长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设施承包运营	每吨废水8.70元; 超过	2015.01.02	履行完毕

	运营合同	限公司		每月保底水量75000吨的, 每吨7.50元		
11	废水处理技术服务及设备销售合同	苏州第四制药有限公司	300吨/天废水处理项目	363.00万元	2015.01.20	正在履行
12	污泥处理技术服务及设备销售合同	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及设备销售	450.00万元	2015.04.17	正在履行
13	大江化工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委托合同	扬州市大业化工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设施运营	每吨废水24.6元, 超过每月保底水量5400吨, 每吨废水18.45元	2015.06.22	正在履行
14	废水处理设施运营合同	江苏长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设施承包运营	每吨废水8.10元; 超过每月保底水量75000吨的, 每吨6.9元	2015.11.01	正在履行

备注：以上披露的重大业务合同为报告期内涵盖前五大客户金额较大的若干笔业务合同。

## 2、采购及服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技术咨询服务协议	高港区惠农环境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部	环境污染防治技术咨询及服务	135.00万元	2014.03.01	履行完毕
2	江苏长青农化废水处理工程安装工程协议书	江苏瑞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长青农化废水处理工程安装工程	380.00万元	2014.03.20	履行完毕
3	江苏长青农化污泥减量脱水处置工程安装工程协议书	江苏瑞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长青农化污泥减量脱水处置工程安装工程	185.00万元	2014.04.08	履行完毕
4	工业品买卖合同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罗茨鼓风机	17.50万元	2014.07.07	履行完毕
5	产品销售合同	高港区新建环保设备经营部	菌种	44.00万元	2014.10.11	履行完毕
6	产品销售合同	泰兴市青秀环保设备经营部	菌种	29.00万元	2014.10.11	履行完毕
7	产品销售合同	高港区明月环保设备经营部	污水处理药剂	24.00万元	2014.10.18	履行完毕



8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力威剪折机床有限公司	液压闸式剪板机、液压板料折弯机、冲床	23.98万元	2015.01.21	履行完毕
9	无锡市浩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无锡市浩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弯头、法兰、角钢等	16.30万元	2015.02.10	履行完毕
10	合同书	南京诚净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拼接系统设计、安装、调试、维护	8.40万元	2015.04.01	履行完毕
11	工程施工合同	高港区星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处	江苏华伦爱思开污水处理工程	15.45万元	2015.04.15	履行完毕
12	产品加工定做合同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压滤机	40.40万元	2015.08.19	履行完毕
13	工程施工合同	高港区星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处	江苏丰山农化污泥减量化工程	14.50万元	2015.11.29	正在履行

备注：以上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为报告期内涵盖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的若干笔采购及服务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董监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 （三）其他应收、其他应付

本所律师对挂牌《审计报告》中所列其他应收、其他应付的情况进行了审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期末余额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 十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 （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公司董监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二）公司重大投资事项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重大投资事项为股权投资，如东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三）股份公司子公司”。

### （三）公司委托理财事项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 年 12 月 1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16年1月13日，股份公司第二次（即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进行审查后认为，《公司章程》内容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要求的章程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且公司章程的制定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因此，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 （二）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 （三）股份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1、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股份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股份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 （四）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 2015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通过《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

(2) 2016年1月13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依法召开了第二次（即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新〈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16年4月6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依法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 2、董事会召开情况

(1) 2015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任命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设置的议案》。

(2) 2015年12月28日, 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新〈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6年2月26日, 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如东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范围,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2016年3月19日, 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5年12月10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 十四、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 (一) 股份公司董事及变化

#### 1、现任董事基本情况

(1) 蔡天明, 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三)1、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基本情况”。

(2) 陈立伟，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三）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 张永乐，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大专学历，电气工程师；1982年9月至1985年7月，于泰兴市口岸中学就读高中；1985年9月至1987年7月，于南京市电力专科学校就读电气系统自动化专业；1987年7月至1991年10月，于泰兴电厂担任技术员；1991年10月至2008年10月，于江苏化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部长 监事会成员；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于江苏工业学院就读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于江苏奥喜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科科长；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于江苏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于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4) 顾乔梅，女，1963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治医师；1980年9月至1983年7月，于淮阴卫生学校就读中专；1983年7月至1985年6月，于泰兴市南沙医院担任助产士；1985年7月至1987年12月，于泰兴市蒋华医院担任助产士；1988年1月至2007年12月于泰兴市妇幼保健所担任主治医师；2005年12月至2015年11月，于南京南资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监事；2006年11月至今，于南京博南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09年11月至2015年12月，于南京桃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年12月至今，于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5) 董晓梦，女，1975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染整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工程师；1989年9月至1992年7月，于山东省莱阳一中就读高中；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于南通工学院就读染整工程专业本科；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于烟台毛纺厂担任化验员；1998年1月至2001年2月，于烟台南北经济信息有限公司担任文员；2001年2月至2012年10月，于南京绿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行政副总；2012年11月至2015年12月，于江苏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14年

11月至2015年12月于南京金苹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于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16年3月至今，于如东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一直由蔡天明担任。

2015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天明、陈立伟、张永乐、顾乔梅、董晓梦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立伟担任公司董事长。

### （二）股份公司监事及变化

#### 1、现任监事基本情况

（1）杜杨，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分子材料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3年9月至1986年6月，于山西省朔州市城区一中就读高中；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于华东工学院就读大学；1990年8月至1995年4月，于太远兴安化学材料厂设计研究所工作；1995年9月至1998年4月，于南京理工大学就读高分子材料专业硕士研究生；1998年4月至今，于南京理工大学担任化工学院教师。2015年12月至今，于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2）姜自茹，女，1980年10月2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行政管理专业硕士学历硕士学位；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于曲周一中读高中；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于湖北工业大学读本科；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于华中师范大学读硕士；2008年7月至2011年11月，于江苏康缘集团任集团办副主任；2011年11月至2014年8月，待业；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于南京医科大学任辅导员；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于江苏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行政管理工作；2015年12月至今，于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并担任监事。

（3）袁鹏，男，1989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物合

成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于横埭高中就读高中；2007年9月至2011年7月，于华中农业大学就读生物工程专业本科；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于江苏济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微生物检验工作；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于南京大学就读生物合成专业研究生；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于江苏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12月至今，于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并担任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一直由陈立伟担任。

2015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杜杨、姜自茹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袁鹏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杨为监事会主席。

### （三）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 1、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总经理：张永乐，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一）股份公司董事及变化”。

（2）副总经理：高益民，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精密机械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0年9月至1983年7月，于泰州市蒋垛中学就读高中；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原西北电讯工程学院）就读电子精密机械专业本科；1987年8月至2007年10月，于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原国营第734厂）担任打印机设计所副所长、驻外子公司经理、分公司营销副总、董事会战略委主任、FPD事业部经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5月，于南京微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质量总监；2008年9月至2009年3月，于南京逢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2月，于江苏天马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于南京博健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销售部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12月，于江苏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于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

经理。

(3) 财务负责人：张永乐，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一）股份公司董事及变化”。

(4) 董事会秘书：董晓梦，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一）股份公司董事及变化”。

## 2、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经理，一直由执行董事蔡天明兼任。

2015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永乐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高益民担任副总经理，聘任董晓梦担任董事会秘书。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蔡天明	董事	480.00	48.00
2	陈立伟	董事长	480.00	48.00
3	张永乐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0.00	4.00
4	顾乔梅	董事	--	--
5	董晓梦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6	高益民	副总经理	--	--
7	杜杨	监事会主席	--	--
8	姜自茹	监事	--	--
9	袁鹏	监事	--	--



合计	1000.00	100.00
----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蔡天明与董事顾乔梅系夫妻关系，董事张永乐是董事蔡天明的姐夫；除此外，董监高之间并无亲属关系。

#### （六）管理层的诚信情况与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共诚信系统记录，相关个人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公司管理层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股份公司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形；经本所律师到中国证监会的网站查询并经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具备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上述人员不存在在外任董事、监事之外的任职情形。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在现单位工作超过两年之久，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及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经本所律师到中国证监会的网站查询并经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

根据股份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股份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任职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十五、公司的税务、财政补贴

###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面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企业登记注册时，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5672158380。

## (二) 目前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5%
房产税	房产计税余值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平方米）	5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三)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经核查，2014 年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公司在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的备案项目：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 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计征企业所得税。

## 2、研发费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

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

#### （四）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财政补贴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贴具体如下：

政府补助明细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专利资助	10,000.00	--
科技创业家培养计划	30,000.00	30,000.00
专利资助	24,500.00	--
科技创新券兑现	200,000.00	--
“321 引进计划”项目扶持资金	526,081.91	27,863.14
合 计	790,581.91	57,863.14

#### （六）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32011520160032），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其经营活动中，能遵守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在上述期间均依法纳税，尚未发现偷漏逃等严重违反纳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上述行为而受到处罚。

根据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分局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地税情况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在征管中未发现公司有税务违章行为。

##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2011年3月30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公司年产集成化生活污水净化器180套、PACT装置50套、其它处理装置50套建设项目的开建，本批复有效期五年。

2015年1月28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同意公司年产集成化生活污水净化器180套、PACT装置50套、其它处理装置50套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

2015年7月8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公司年产集成化生活污水净化器180套、PACT装置50套、其它处理装置50套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5年9月17日，公司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0115-2015-000092），排污种类为废水、噪声，有效期至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13日，公司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320115-2016-000202-B），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COD、NH<sub>3</sub>-N、总磷、总氮，有效期限为自2016年3月30日至2019年3月29日止。

公司董监高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公司的业务经营对周围环境没有造成污染，报告期内，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安全生产

2013年8月26日，公司取得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江宁区大队出具的宁江公消竣查字[2013]第0108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意见书》，综合

评定公司申报的成品检查车间、1#车间、成品检查车间-附房新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合格。

经公司出具《相关情况书面声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公司相关的电工、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也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3年8月13日，公司获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0070013Q12121ROS），有效期至2016年8月12日。

2013年8月13日，公司获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0070013S10479ROS），有效期至2016年8月12日。

2016年2月2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开具证明之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公司董监高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出厂，从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员工名册》，公司拥有员工53人，公司与全部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持有社险苏字

32012115008929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并经过了历年的年检验证。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公司社保缴纳情况如下：公司为 30 名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保，11 名员工参加了新农保或新农合，无须公司为其缴纳社保；3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保；9 名为新进员工因尚处于试用期，暂未缴纳社保。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为上述 9 名新进员工补缴社保。

2016 年 1 月 20 日，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开具证明之日，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已全部缴清，没有欠费记录。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将督促公司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依法缴存社会保险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用工方面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 十八、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 十九、股份公司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人员及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 (一) 公司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污水处理技术、污泥处置技术。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张永乐,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一)股份公司董事及变化”。

(2) 袁鹏,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二)股份公司监事及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简历,上述人员不存在在外任职、兼职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及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股份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

#### 1、股份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

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是加大研发力度,在巩固、拓展原有优势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研发领域,研究更先进的技术。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2、根据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股份公司未来没有变更主营业务的计划。

### (三) 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份公司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股份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经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具有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从业资格。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股份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 二十一、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股份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申请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郭健枫

签字律师：

彭春桃

钟敏

2016年4月25日